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學生服裝儀容禮節之規定

一、服 裝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應穿著本校規定之冬夏季校服；穿白短襪、白皮鞋(夏季)或黑皮鞋、黑襪子(冬季)，男生一律穿黑皮鞋。
- (二) 換季：更換冬夏季校服的時間，由生輔組視當時狀況宣佈之。
- (三) 學生凡到校上課及校外團體活動，須穿著規定之制服、鞋襪。
- (四) 學生進入校區按規定制服(或校服)穿著。
- (五) 上體育課須穿體育服裝，上完體育課，仍須按規定換穿制服。
- (六) 有護理技術課之班級，穿著規定之實習制服。
- (七) 白襪不可穿有花邊或穿有色之邊。
- (八) 課餘在宿舍或校外穿著之便服應力求樸素、整潔、大方，切勿標新立異，或奇裝異服。

二、儀 容：

- (一) 學生禁止染髮，力求自然樸實。
- (二) 學生儀容應保持簡樸，不得穿戴耳環、蓄留鬍鬚、刺青等，以維端正清新形象。

三、禮 節：

- (一) 學生無論在校內外對本校教職員、基金會所屬員工、同學及尊長、親友等均應禮節週到、以表現親愛精誠之精神。
- (二) 學生對教職員，無論認識與否，凡能識別者，均應先行致敬，教職員依規定答禮，同學相見應互相點頭問好。
- (三) 學生稱謂：學生對本校校長、各處主任及師長，可稱其職稱或稱老師，對軍訓教官稱教官，對職員可稱某先生，學

生之間互稱同學，有多數同職之教職員在一起，為便於區別可在稱謂上冠以姓氏。

- (四)學生行座：與師長共同行進時，應以右方與前方讓位尊者先行，學生應向師長取齊步伐（如為引導時則不在此限，隊伍集合行進時另有規定）與師長同席並坐時，應以首席或較高席次讓請師長就坐後，再行入坐，散席時應先讓師長離席，但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。
- (五)學生入他人寢室時應先叩門，俟答覆「請進」後，再行入室。於進入或退出時，應徐徐將門關好。
- (六)學生非因公務不得擅入辦公室，於進入辦公室之前，應先喊報告，獲允准始得進入，而後再向欲治事者敬禮，辭退時亦然。

第二條 學生言行準則

一、言 論：

- (一)對任何人談話，不可唐突造次，三思而後出口。
- (二)對任何談話應和藹誠懇，平和溫順，不可喧嚷爭吵。
- (三)不可有攻訐或毀謗合法團體及其他個人之言論。
- (四)不可輕信傳播不利於國家及團體之謠言。
- (五)不可有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及團體榮譽之言論。

二、行 為：

- (一)學生一切行為應力求合乎情理，充份表現所受良好教育之效果，不可損及個人人格及團體聲譽。
- (二)一切行為以公正為出發點，以光明磊落之態度出之，不可有自私自利及卑劣詐偽之舉動。
- (三)對老弱婦孺應善盡敬愛，保護扶助之責，不可有輕浮辱慢之行為。
- (四)對學校公物及其他個人私物，應獲得有關人員同意後方可動用，使用時應加意愛護；用畢應放置原處。
- (五)凡規定不得擅入之辦公室及其他場所非經同意不應進入。
- (六)應盡力爭取個人及團體榮譽，以符合代表學校參加活動之旨趣。

三、教室規則：

- (一)學生必須確遵上課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
- (二)聞上課鈴聲應依次進入教室各就本人坐位，靜候師長到達，師長進入教室時由班長或(值日學生)發「起立」「敬禮」口令，全體學生均應起立敬禮，俟師長答禮後由發令者再發「坐下」口令，全體就坐。
- (三)聞下課鈴聲，並由師長表示可下課後，班長(或值日生)發「起立」「敬禮」口令，全體學生起立、敬禮俟師長答禮，並退出教室後，再由發令者發「解散」口令，爾後學生可依次離坐。
- (四)聞上課鐘聲後，如師長未到，應在室內自修，不得擅自離座或高聲談笑。
- (五)上課時應靜肅聽講，或專心作業，不得左顧右盼、喧嘩談笑或抄寫與本課無關之文件。
亦不得要求任課教師提前下課，以免影響別班上課秩序。
- (六)學生如遇師長詢問，應即起立作答，如有問題須俟講畢，或講詞告一段落時先行舉手，俟師長允許後，方可起立發問。
- (七)上課時如遇特殊事故，必須離開教室，須先向師長報告經允許後始可離開。
- (八)遲到學生，入教室後，應向師長敬禮，並說明遲到原因，俟令入座後方可就坐。
- (九)因特別原因須調課時，必須由任課老師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調課，學生不得擅自或要求調課。
- (十)教室內桌椅，不准隨便更換及移動。
- (十一)教室內經常保持清潔，不得隨意吐痰、拋棄果皮、紙屑及其他污物，桌椅牆壁、門窗等，不准隨便塗寫或踐踏。
- (十二)教室公物應加以愛護，如故意破壞，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- (十三)在教室舉行會議、考試或自習時，均應遵守規定之秩序，不可大聲疾呼或高聲朗誦。
- (十四)課堂點名，憑排定坐位號碼記錄。
- (十五)上課時間桌面不得置放食品、飲料。
- (十六)特殊教室及電腦教室絕對禁止攜帶任何食品飲料進入。
- (十七)例假日教室以不開放為原則；若有需要得事先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
四、軍訓課操場出操規則：

- (一)參加軍訓術科及體育課時學生應準時到場集合。
- (二)學生集合，先由指揮學生整理隊伍，檢查人數後發「立正」口令，向任課教官敬禮（並報告到操場人數）。
- (三)教官或教師下達課目時學生應即「立正」，俟有稍息口令時，再行稍息。
- (四)教官或教師講解及示範，應全神貫注靜觀靜聽。
- (五)如有同學任助教時，對其指揮及糾正動作，應視同教官，絕對服從。
- (六)如無解散之口令，絕對禁止脫離隊伍，如有特殊事故，必須離隊時，應向教官報告，並經許可後方得離開。
- (七)操場內之武器器材、及其他教練設備，非經許可或口令，不准動用或操作。
- (八)操作中間如暫時解散，休息時應力求靜肅，並確守秩序。
- (九)操場內應保持清潔。
- (十)教練完畢後，應集合隊伍，聽候講評（其動作與出操開始同），教官發令解散後，由值日人員發口令解散。

五、學生集會規則：

- (一)凡遇慶典或開學、畢業、週會、升（降）旗等典禮及其他臨時規定之節日，必須全體學生集合時，須於規定時間前五分鐘到達指定場所集合完畢，不得遲到或藉故缺席。
- (二)學生集合時，應穿規定之制服。
- (三)集合時學生應按規定之隊形，各就原屬之班級排列於規定之位置，並靜候指揮人員之指揮。
- (四)各級值星（日）人員應將所屬之隊伍，整理整齊並清查人數後，逐級向上報告。
- (五)集會或聽講時應保持靜肅、端莊，不准隨意走動、互相交談，或閱讀書報。
- (六)如有特殊事故，必須離開隊伍時，應行報告，俟獲得師長或指揮人員之許可後方可離開。
- (七)會場中應嚴守秩序，並確遵開會儀式。
- (八)參加校外集會或遊行，必須振作精神，遵守秩序，以發揚本校榮譽。
- (九)散會時，應聽候口令，再行依次離場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